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朱泾镇农田基础管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朱泾镇农田基础管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124.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3125.7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朱泾镇农田基础管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9日

